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60402-78-03-018137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中基壹号东侧、南侧

验收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濂水字〔2022〕33号，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工程咨询中心 九工咨字〔2020〕173号，2020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中基壹号东侧、南侧。站前路东西侧支路起点（0+000）为与站前路“T”字形交汇处。工程征占地总面积1.2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14公顷、临时占地0.09公顷，线路总长456.916米，其中站前路东西侧支

路全长 263.857 米；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全长 193.059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其中车行道宽 14 米，两侧人行道均为 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工程总投资 3325.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26.62 万元。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2〕3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九江市工程咨询中心下发了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九工咨字〔2020〕173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2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1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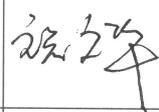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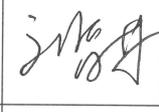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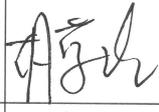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汤强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祝文华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育林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代		设计单位
	李立新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冷德意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谭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验收专家
	卢平	特邀专家	高工		验收专家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工程师		验收专家